

股票简称：东兴证券

股票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4东兴债

债券代码：12235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2018年4月对外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目录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二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4 东兴债，证券代码为 122353。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回售实施后债券余额为 19.99524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5、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89%（回售后票面利率未发生变化）。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19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

15、担保安排：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发行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直投资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8、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4]269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上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其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等级为“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

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义务履行职责，定期向发行人发送受托管理工作确认函，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以上文件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华融证券针对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17年5月2日就发行人新增债务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6月23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变化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6月23日披露了《2014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12月13日就发行人新增债务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年1月25日就发行人诉讼事项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月13日就发行人新增债务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5月16日就发行人新增债务披露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东兴债”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述情况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但不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不属于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 4、邮政编码：100033
- 5、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 6、注册资本：2,757,960,657 元
- 7、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41G
- 8、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9、股票简称：东兴证券
- 10、股票代码：601198
- 11、董事会秘书：刘亮
- 12、联系电话：010-6655 5171
- 13、传真：010-6655 5397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dxzq.net>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22 日）；保险兼业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77.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47 亿元，同比增加 7.09%；净资产 192.53 亿元，同比增长 4.89%。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7 亿元，同比增加 1.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9 亿元，同比下降 3.23%；每股收益为 0.47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98%。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证券经纪	93,756.32	74,660.67	20.37%
自营业务	42,540.65	7,238.75	82.98%
投资银行业务	70,656.34	43,288.99	38.73%
资产管理业务	49,950.24	16,769.85	66.43%
期货业务	8,251.30	5,085.94	38.36%
另类投资业务	-6,930.84	1,838.28	不适用
信用业务	67,440.88	10,776.74	84.02%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77,780,746,289.12	72,633,415,192.40	7.09
负债总额	58,527,462,905.17	54,278,339,240.90	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9,218,975,345.40	18,318,461,708.24	4.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53,283,383.95	18,355,075,951.50	4.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626,978,660.51	3,573,200,156.02	1.51
营业成本	2,102,431,371.21	1,938,888,675.94	8.43
营业利润	1,524,547,289.30	1,634,311,480.08	-6.72
净利润	1,309,660,386.85	1,352,868,018.55	-3.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0,684,060.61	-8,663,652,176.42	5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回购业务现金流量净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363,028,304.09	3,620,163,598.81	-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7,857,025.17	2,575,017,683.95	-311.18	主要系购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778,278,777.87	3,882,286,068.73	-2.68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变动原因
量净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11,281,229,143.20	16,472,959,648.45	-31.52	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流动比率	2.11	2.15	-1.78	
速动比率	2.11	2.15	-1.78	
资产负债率 (%)	71.87	69.65	3.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9	-20.43	
利息保障倍数	1.90	1.86	2.3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0	-7.83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90	2.98	
贷款偿还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44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直投资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金益大厦 5-7 层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正式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中债信用是国内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业务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0.91 亿元，负债总额 71.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79.76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6 亿元，净利润 5.86 亿元。

二、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8）第 110ZB2102 号的审计报告。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9,068.64	1,593,628.27
负债总额	711,445.71	821,874.48
所有者权益	797,762.93	771,753.8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26,567.48	132,331.58
营业利润	76,422.19	90,965.32
利润总额	76,421.13,	91,100.65
净利润	58,568.07	69,6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5.45	-30,57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973.25	101,1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9.19	-75,12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3.88	-4,518.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56.62	24,152.73

根据 2017 年 8 月东方金诚评级公司出具的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17】036 号报告，担保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结果与前次无变化。

截至 2017 年末，被增信企业的增信责任本金余额合计 959.94 亿元，其中 AA 及以上主体被增信单位占比为 94.49%：

被增信企业信用级别	增信责任余额（单位：亿元）	占比（%）
AA+及以上	433.15	45.06
AA	475.16	49.43
AA-	38.00	3.95
A-至 A+	8.12	0.84
BBB-至 BBB+	2.38	0.25
BB+及以下	3.13	0.47
合 计	959.94	100.00

增信措施未触发执行，增信措施无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 本息偿付情况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

本次债券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支付了本次债券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按约定披露调整票面利率提示性公告、回售实施公告，已按期完成兑付，回售实施后债券余额为 19.99524 亿元。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关于上调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其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决定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等级为“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出具了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其中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原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定期存单出质担保	-	476,937,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收益互换受限产品	152,789,837.64	350,892,861.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回购质押	1,906,346,430.07	483,862,86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已融出证券	4,459,002.1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已融出证券	26,462,215.32	3,642,72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存在限售期	123,911.36	589,58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回购质押及转融通担保	8,056,657,276.38	3,795,725,05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借贷质押	1,814,535,4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参与质押集合计划退出受合同限制	335,119,687.28	1,058,320,663.15
融出资金收益权	融出资金收益权转让回购	-	3,263,884,426.21
总计		12,296,493,770.21	9,433,855,178.19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 被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2. 原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4. 诉讼/仲裁的标的：139,130,555.56 元
5. 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与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押弘高创意（002504）1338 万股的限售股，融资期限两年。

该笔业务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弘高创意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因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依据双方协议约定，弘高中太应当提前购回或者采取履约保障措施。经公司多次通知、协商，弘高中太并未提前购回或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诉讼申请。经公司申请，法院已对弘高中太所有的价值 1.39 亿元的财产予以保全，目前案件在一审程序中。

上述事项不属于预计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其中任意盈余公积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5% 的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提高至按税后利润 11% 的比例提取。发行人已按上述承诺提取了相应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金与一般风险准备金。

六、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

华融证券
有限公司